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尧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至2020年5月19日担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20日-2025年5月5日担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6日至今担任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	

	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B区宝园路2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原持有现任职单位1.17%的股权，本次变更后，持有56.35%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尧	
股份名称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224,000 股，占比 1.17%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10,808,0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6.3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584,000 股, 占比 55.1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0,808,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10,808,000 股, 占比 56.3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3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2,000 股, 占比 14.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6,000 股, 占比 42.26%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关系导致, 相关股份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尧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 10,584,000 股。</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遗产继承，后续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尧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和一致行动人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公证出具的（2025）苏锡梁溪证字第8478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尧

2025年5月29日